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不構成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本公司」）

2023年到期的110,000,000美元14.5厘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將與於2020年11月19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
240,000,000美元14.5厘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類別）
（股份代號：4049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額外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相關補充發售備忘錄。批准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